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董事：

- (1) 该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所推荐；或
- (2) 该人士由持有本公司 3%或以上(含 3%)表决权的股东(被提名人选除外)以书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须于不少于七天的期间送交董事会，从该股东大会派发会议通知之翌日起至该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日期前七天止。提名通知须附上由被提名人选签署表示愿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获股东提名人选须提交的资料

为了让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作出有根据的决定，上述有关股东拟提出决议案的意向通知及由被提名人选签署表示愿意接受委任的通知应附有获提名人选的下列资料：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所担任的职位(如有)；
- (c) 有关经验，包括(i)过去 3 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它董事职务；以及(ii) 其它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 (d) 现时的工作以及股东须知的其它有关候选人能力及诚信的资料(如包括业务经验及学术资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议任期;
- (f)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关系,或否定此等关系的合适声明;
- (g) 于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或否定此等权益的合适声明;
- (h) 获提名候选人就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w) 条规定予以披露的数据所作的声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据该等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及任何需要股东知悉有关该获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事项的合适声明;
- (i) 按《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须披露的其它数据;
- (j) 联络详情; 及
- (k) 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

上列通知及须提交的数据须送交董事会,并以传真(传真号:(86)0579 85715198)、邮寄或亲身方式交回本公司办事处,地址如下: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 1 号(邮编 322002)